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67,996 股，发行价格 3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33,323,79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14,686.7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9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5,415.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6.29	10,546.29	9,294.82
合计		57,924.26	53,332.38	52,080.9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意华股份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2,786.09 万元向意华新能源进行增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需求由各方根据《募集说明书》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355397625B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蔡胜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 15-11-03-051 地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意华股份 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59,531.51
负债总额	131,955.66	183,570.98
净资产	62,859.17	75,960.54
营业收入	290,764.91	211,586.85
净利润	11,491.11	7,911.4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意华新能源增资系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67,996 股，发行价格 3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33,323,79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14,686.7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9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5,415.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6.29	10,546.29	9,294.82
合计		57,924.26	53,332.38	52,080.9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拟置换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767.16	767.16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232.84	232.84
合计		47,377.97	42,786.09	1,000.00	1,0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1.47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 1,179.25 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到位时由主承销商直接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23.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2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179.25	-	-
2	审计及验资费	47.17	-	-
3	律师费	19.81	19.81	19.8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3.68	3.68	3.68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56	-	-
合计		1,251.47	23.49	23.49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3.49 万元。

上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39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39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9 万元。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0 万股。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00 万股调整为 164.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9.7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5.00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张立达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 149.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张立达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00 万股调整为 164.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9.7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5.00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9.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2.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0 万股。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00 万股调整为 164.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9.7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5.00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富通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9.7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80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2 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12.80 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150.00 万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和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